

关于对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20 号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鑫龙鑫）董事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审计意见及持续经营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你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基础为：你公司因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 2,8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已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黑民终 382 号民事判决，你公司不服判决，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最高法院驳回你公司再审申请。你公司管理层未对该笔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笔担保对你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

你公司解释称：你公司与该笔贷款的其他担保方签订了免除代偿责任的《协议书》，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兴星先生、刘春芝女士二人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以其自有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42,085.70 元，短期借款 41,232,690.54 元，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32,000,000.00 元，长期借款 8,000,000.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75.72%、流动比率为 0.80%。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72,619.47 元、600,342.94 元。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包括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请你公司：

（1）结合各级人员民法的民事判决内容，以及免除代偿责任的《协议书》的内容及合法性，说明你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担保义务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实际控制人裴兴星先生、刘春芝女是否已经就该担保责任履行代偿义务，若已经履行请说明代偿义务履行的资金来源及代偿后的追索安排；

（3）结合公司期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融资安排、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以及公司重大诉讼案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你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缓解公司流动性风险，并说明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恰当。

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说明你所对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涉诉案件执行审计程序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重大涉诉案件公司未确认预计负债对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2) 说明你所对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审计程序情况,并说明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以“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替代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2、关于存货

根据你公司 2017-2022 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末你公司发出商品金额为 11,092,897.67 元,同比增长 100%。2018-2022 年末,你公司各年末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19,816,266.99 元、12,771,262.22 元、10,492,434.91 元、11,009,753.32 元及 10,816,004.20 元。

2019 年-2020 年度,你公司均被出具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提及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发出商品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你公司公告,因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公司起诉你公司及其他担保人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开庭。

你公司 2019 年-2022 年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3,451,951.86 元、9,526,217.87 元、24,757,534.78 元及 24,757,534.78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的变化、2017-2022 年各年末发出商品的对象、库龄情况及资产负债表日后结转情况,说明你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你公司对发出商品实施的相关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施工现场管理措施等，以及对前任审计机构实施相关审计程序的配合情况，说明历年发出商品是否真实存在，前任会计师对其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虚增资产而配合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

(3) 结合原材料库龄情况、原材料规模与收入的匹配情况、生产周期以及公司期末盘点情况，说明你公司自 2019 年起，原材料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你公司历年对原材料的盘点情况以及其他对原材料实施的相关内部控制，说明历年原材料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通过虚增资产而配合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

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说明你所在承接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时与前任会计师沟通程序的履行情况，在 2021 及 2022 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发出商品履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监盘、询问、相关凭据检查程序，说明你所在出具 2021 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时认为上年度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已经消除是否恰当；

(2) 说明你所 2021 年及 2022 年审计过程当中对原材料履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监盘、询问、相关凭据检查程序，对公司 2021 及 2022 年末原材料的存在性发表意见；

(3) 结合前述情况以及你公司履行的其他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用印登记簿检查、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等，对公司是否存在虚增资产而配合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表意见。

3、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1,610,677.48 元，同比增长 34.95%。1-2 年的应收账款为 9,210,429.65 元，迁徙率为 71.29%。

2019 年-2020 年度，你公司均被出具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提及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应收账款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其中 2019 年末无法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50.05 万元，2020 年年末无法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72.23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本期回款情况、主要客户的账龄结构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已经逾期未还的应收账款，并结合主要客户的资信情况、应收账款迁徙率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是否充分恰当。

4、关于预付款项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预付款余额为 8,607,934.19 元，同比增长 111.22%。公司年报解释称：主要原因是迪美斯（太仓）窗型材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牡丹江中安塑胶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型材供应商要求先汇款后排产，而且型材生产周期长，报告年末，尚未生产完毕，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预付账款 1-2 年预付款项为 1,992,354.23 元，占比 23.15%，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合计 7,180,962.39 元，合计占比 83.42%。

请你公司：

(1) 列示前五大预付的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商品名称与品规、商品数量及单价、合同总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约定交货时间、付款周期及方式等、分析账龄结构以及期后到货结转情况；

(2) 说明你公司与预付账款交易对象是否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及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7月5日